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镕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海镕尚与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宇坊”）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上海镕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协议转让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镕尚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上海镕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36.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上海镕尚和北京龙宇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镕尚与北京龙宇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镕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327,56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镕尚与北京龙宇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上海镕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龙宇坊持有公司 15032.7564 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至此，上海镕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4 日	2.23	2736.9999	1.00%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3 日	2.23	5474.7	2.00%
协议转让	2020 年 4 月 21 日	2.26	15032.7564	5.49%
合 计			23244.4563	8.49%

注：①上海镕尚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②上海镕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 6 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14 元—2.26 元／股之间。

三、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44.4563	8.4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4.4563	8.4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上海镕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镕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海镕尚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镕尚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461.28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数，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努力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母公司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 30 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 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5、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60,82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63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825,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6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25,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姚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二）条“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832.428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851.7289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32.428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851.72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32.428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851.72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七条及第二十一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南桂	是	8,000,000 股	9.78%	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04.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81,833,579	51.15%	12,700,000 股	20,700,000 股	25.30%	12.94%	20,700,000 股	100%	61,133,579 股	100%

注：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926,1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700,000 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48,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5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638,8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6,587,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83%。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43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6,521,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510,6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6,445,39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1%；反对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317,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红股 0 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317,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1,317,50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43,712,7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117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	08*****061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01*****247	林海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03,422,188	59.60%	61,026,656	264,448,844	59.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97,500	0.03%	29,250	126,75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000	0.12%	126,000	546,000	0.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4,688	59.45%	60,871,406	263,776,094	59.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95,320	40.40%	41,368,596	179,263,916	40.40%
总股本	341,317,508	100.00%	102,395,252	443,712,76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43,712,760 股摊薄计算后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公司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现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除权、除息，需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发行价”由 8.53 元／股调整为 4.29 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联系人：李军印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咨询传真：0769-8866193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27 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归还本部及子公司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0,000,000	1.38%	0.49%	否	是	2020-4-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5.66%	523,023,599	72.14%	25.72%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82%	9,500,000	56.90%	0.47%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2.90%	53,432,646	90.61%	2.63%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1.90%	30,571,323	79.11%	1.50%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5,987,496	45.54%	682,507,568	73.71%	33.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73,726,246	51.16%	23.30%	71,400
未来一年内	682,507,568	73.71%	33.56%	122,9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